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因相关事项紧急，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、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违规资金收益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源真投资、宁波舜农等重整方的安排收购公司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违规资金 856,386,842.06 元收益权。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对价为以现金方式收购，收购价格暂定为 856,386,842.06 元，其中，源真投资对应支付金额为 352,231,908.14 元，支付的比例为 41.13%。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作为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破产重整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，若后续相关工作顺利开展，将有效解决围海控股对公司的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。

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已提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